

宜昌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9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B

赵运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农村及偏远地区面貌相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农村公路计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鄂交计〔2016〕111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由省直接切块到县市区，具体项目由县市区根据省切块规模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中选择确定后上报省厅备案，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投资计划的执行监督工作。近年来，市级增加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40个深度贫困村连续两年每年支持100万元改善基础设施。市交通局及长阳县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十分重视，不断加大力度，2016、2017年共下达长阳县农村公路建设计划468.5公里，落实补助资金14148万元，其建设规模补助资金位居全市各县市区首位。

二、进一步加大农村住房改造的力度

精准扶贫工作开始初期，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相对偏低，

为户均 7500 元，根据贫困程度和房屋危险等级，最高每户约可补助 15000 元。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改造房屋的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农村危房改造需求资金增大。2017 年开始，中、省相关部门提高了农村危房改造的户均补助标准，同时在市住建部门的大力争取下，从 2017 年至今，宜昌市共争取了农村危房改造指标 20681 户，涉及中央资金 23935 万元、省级资金 7176 万元，合计 31111 万元，户均标准提高到了 15000 元。根据贫困程度和房屋危险等级，具体到户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其中，有的最高每户可补助 30000 元，部分经济发达县市在配套相应资金后最高每户 50000 元，为贫困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保障。自 2018 至 2020 年，市级财政对全市消危减土行动以奖代补，重点贫困县每户补 1000 元，插花县每户补 600 元，鼓励和支持各地实施危房改造，改善居住环境。

三、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的步伐

市级财政部门在农业专项中连续两年安排风险补偿金 100 万元。通过贴息、风险补偿、增信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帮助偏远农村地区引入新技术、新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每年安排农村经营主体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以上。

（一）深入开展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激发农村土地活力。一是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抓好确权工作的数据库汇交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充分运用确权成果为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供基础性数据。二是发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积极引导各地放活经营权，规范流转行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提升农村土地生产效益。督促各地出台或认真落实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积极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三是建立完善的土地流转交易平台。依托各县市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为农民的承包土地流转提供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鉴证和抵押登记提供全程服务。

（二）积极发挥合作社在发展农村产业中的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对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合作社在农村产业发展中的产业方向选择、产业生产示范引领和产业发展市场销售中的带动作用。一是加强指导。组织全市各级合作社辅导员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摸底排查，针对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行为建设规范开展一对一的指导。二是加强培训。全市计划组织三期合作社理事长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培训合作社理事长 300 人以上，增强理事长们规范化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组织两批合作社理事长和县市区合作社辅导员到周边地区考察学习合作社发展产业的工作经验，提升我市合作社发展产业的水平。

（三）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提高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一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组织全市农业部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高山蔬菜土壤酸化治理等项目，在提升耕地质量同时稳步改善农产品品质，保证农民收入增加。二是开展耕地质量评价。根据耕地田间调查情况、土壤检测数据评价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对高质量等级耕地的保护力度，并优先实施农业产业发

展项目，切实增强农民的耕地保护意识。

下一步，随着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中央、省、市还会进一步研究出台相关的政策，切实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和一般农户内生动力，农村及偏远地区面貌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宜昌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责任领导：罗智华

联系电话：18062381999

承办人：杨文野

联系电话：13886675023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